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會議紀錄

- 一、 會議名稱：114年第2次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
- 二、 開會時間：114年2月17日(星期一)9時30分
- 三、 開會地點：本分署第一會議室
- 四、 主持人：陳分署長健豐 紀錄：伍怡欣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討論事項：

審查本分署提報參加本署第六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工程「淡水河左岸獅子頭段改善工程」簡報資料。

- 八、主席指(裁)示暨各委員建議事項：

- (一) 廠商廉政問卷未來可以再廣發廠商工作人員增加母體數量，提高問卷代表性。一般問卷可以請里長協助填寫或發放里民填寫，增加受訪者數量提升參考價值。
- (二) 簡報標題顏色加深，P5可行性評估請納入更上位之大台北防洪計畫，從行政院核定計畫到細設之流程再斟酌如何展現，這是工程行政透明獎，重點是行政透明，工程背景資料可簡化不用寫太多細節。
- (三) 簡報 P6右上方圖表看不清楚需要進一步解釋建議刪除，其他模擬跟分析資料若要保留，建議以簡要為原則。若無必要，本頁可以刪除。
- (四) 公民專家參與可以綜整量化算次數即可，疏左的地方溝通與本

案有關也可以放入簡報。

(五) 簡報 P9 工程內容單位統一。

(六) 簡報 P10 資訊公開部分建議可以把可行性評估(大台北防洪計畫)網路連結放入，展現可行性評估資料公開情形。

(七) 簡報 P12 公民參與資料建議可以加計鄰近五股蘆洲段相關工程之地方說明等民眾參與資料，都有談到本工程部份，可以統計量化資料形式展現(標題直接寫共幾次)。

(八) 簡報 P16 建議與檢調聯繫情形可以全部集中於本頁統整展現，不用切割，後面履約階段的檢調合作可以後面再說明，另本表標題建議加上本工程，因為與檢調溝通一直以來都有再進行，本案相關規劃與檢調互動說明係從110年開始。

(九) 簡報 P17 標題直接寫委託設計服務並加粗，方便與工程部份區分說明展現。

(十) 簡報 P18 直接寫工程性質單純，為加速工程發包採最低標即可，不用提及施工界面更複雜化。

(十一) 本工程使用透明圍籬在兼顧民眾安全與施工品質透明展現，不影響周邊用路人視野，亦屬行政透明資訊公開措施，也是本工程特點建議加強論述加深印象，本案位於都會區周邊自行車道，又鄰近社區，周邊有許多有利害關係的地方民眾及用路人，施工過程沒有遭遇民眾對工程有陳抗或負評，實屬難得，建議多加於簡報中著墨。

(十二) 簡報 P27~32 民眾陳情處理情形建議改為施工中民眾建議處理情形，大部分都是開工作坊或說明會地方民眾的建議，非陳情案件。

(十三)簡報 P37施工困難度建議加上防汛因素及多重界面(例如與觀音坑溪橋及山水匯集廣場施工界面整合困難的問題)，於簡報中呈現。

(十四)工程特色部分，請強調工程行政特色，例如3D 願景圖、透明圍籬、意象圖騰廣徵民意等展現透明及公眾參與的特色，還有臨時土堤設計兼顧防汛與民眾安全之作為亦為亮點。最後請將完工寫景圖放大置於簡報最後表達工程願景。

九、決議：請依上開建議意見修正簡報，114年2月20日再次召開會議審查後函報本署。

十、散會(11:05)。